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自願性公告

### 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根據擬申請在深交所註冊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將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規則》僅向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可能不時以儲架形式分批發行），並根據深交所的債券交易規則在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之間進行交易。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可不時將其於中國從事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电站項目業務的部分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如有）出售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是否將可成功設立及任何有關出售是否將會落實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獲得深交所的無異議函，及是否將可獲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對資產支持證券作出足夠認購。

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此並不保證任何建議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根據擬申請在深交所註冊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將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規則》僅向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可能不時以儲架形式分批發行），並根據深交所的債券交易規則在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之間進行交易。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可不時將其於中國從事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电站項目業務的部分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如有）出售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請註冊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並在此額度內，將於適當時間分多個批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是否將可成功設立及任何有關出售是否將會落實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獲得深交所的無異議函，及是否將可獲合資格專業機構投資者對資產支持證券作出足夠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就任何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而首次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包括的資產有待商討。

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此並不保證任何建議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	指	將擔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擬負責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管理的相關持牌券業金融機構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設立及管理的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載體，其相關資產將收購自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項目業務的部分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如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